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一、概述

根据中国财政部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文件要求，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通过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 2 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 号、财会〔2017〕15 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2017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323,819.76 元。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四、上网公告相关文件

（一）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0日